

提醒自己

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前，認清楚是否真的需要搵財務中介
要考慮可能會墮入中介圈套的風險

借錢前認清楚 搵中介要謹慎

~~咪俾錢~~ 財務中介

~~咪幫襯~~ 未獲委任的財務中介

~~咪過錢~~ 財務中介手



如你的申請涉及以上財務中介，
財務公司將**不能**向你批出任何貸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本小冊子所指的「財務公司」是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



向財務公司借錢？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財務公司在批出任何貸款申請前，必須遵從額外牌照條件下的新規定，以加強保障借款人。

為減低受騙的風險，你可直接向財務公司或銀行貸款，而非透過財務中介幫你申請貸款。如你認為需要透過財務中介向財務公司進行貸款申請時，以下為保障你自身利益應該注意/予以配合的地方：

咪俾錢 財務中介

提醒自己：唔好幫襯以任何名目向你收費的財務中介

例如行政費、手續費、顧問費

提醒自己：唔好有任何錢過財務中介手

無論財務中介聲稱是代為保管、改善你的信貸記錄、或幫你購買貨品或服務或投資基金等

提醒自己：向你收取費用、訂金或保證金（或以其他任何名目要求你有錢經佢手）的人士，絕不可能替你成功向財務公司申請任何貸款

提醒自己：如任何財務中介向你收取費用、或要求你把錢交予他們或任何他們指定的人或公司，你應拒絕與他們進行任何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

* 財務公司將不能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如借款人使用的財務中介向借款人要求或收取任何費用，或要求借款人把款項交予他們或任何他們指明的人或公司保管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如聲稱作為保證金以改善你的還款 / 信貸記錄，或幫你購買貨品或服務或投資基金等）。

咪幫襯未獲委任的財務中介

提醒自己：唔好幫襯未獲財務公司委任的財務中介

應該先到放債人登記冊 (www.cr.gov.hk/mlr)，核實財務中介身份

提醒自己：未獲有關財務公司委任的財務中介，絕不可能替你成功向財務公司申請任何貸款

提醒自己：在與財務中介簽訂任何協議前，應先到放債人登記冊進行查冊 (www.cr.gov.hk/mlr)

查明該財務中介是否已受有關財務公司委任（如財務中介只獲財務公司甲委任，該財務中介將不能協助你成功向甲以外的其他財務公司申請貸款）。如有人聲稱是某財務公司委任的財務中介，但登記冊顯示該財務公司並沒有委任有關的財務中介，你應立即終止與有關財務中介的交易和應立即報警。

* 在新規定下，如財務公司接受財務中介轉介貸款申請，該財務中介必須是已獲其委任，及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放債人登記冊，否則財務公司將不能向借款人批出貸款。



借款人在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應該注意：

提醒自己：銀行已停止接受財務中介轉介私人貸款、信用卡貸款、稅務貸款等個人消費金融產品或服務申請。

如有來電者自稱為銀行代表，即使對方指稱你在該銀行的貸款出現問題，又或者你對其所推銷的產品有興趣，你亦千萬不要即時相信對方真的是銀行代表。你應先致電有關銀行的熱線電話核實來電者的身份，有關的熱線電話號碼刊載於所有零售銀行的網站，以及金融管理局和銀行公會網站所設的專頁。緊記不要隨便透露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銀行熱線電話（香港銀行公會網頁）

<https://www.hkab.org.hk/DisplayArticleAction.do?sid=5&ss=14>



咪忘記申報財務中介

提醒自己：必須向財務公司表明有透過財務中介進行有關貸款申請

如你是透過財務中介申請貸款，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你都必須向財務公司表明是透過哪些財務中介作出有關申請，亦不要聽從財務公司或財務中介游說勸阻你提供有關資料，否則你必招損失。

提醒自己：與財務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前，再三核對協議是否已正確記錄有關財務中介的資料

提醒自己：拒絕向你提供中介協議副本的財務中介，絕不可能替你成功向財務公司申請任何貸款

* 財務公司必須向借款人詢問及確定，借款人有否曾與任何財務中介簽訂任何協議，並把借款人的答覆記錄於貸款協議上。

提醒自己：必須向財務公司提供與財務中介簽訂的協議副本，否則財務公司將不能批出你的貸款申請

為保障自身利益，你必須親自提供有關副本而非透過財務中介或任何其他人提交。

* 財務公司必須要求你親自提供你與財務中介簽訂的中介協議副本，並將有關副本夾附於貸款協議。

提醒自己：在簽訂貸款協議前，你應該確保自己已經清楚明白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你亦應該配合財務公司在解釋貸款協議內容期間或之後進行記錄。

* 財務公司必須以書面或視像或錄音方式記錄其已向擬借款人清楚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 借錢前，諗清楚。提醒自己：考慮還款能力，量力而為。
- ☑ 請在簽署任何文件前細閱文件內容，應保留文件副本作紀錄。

詳細的額外牌照條件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Additional_Conditions-c.pdf

如市民遇到財務困難，可透過以下途徑，尋求免費的意見及協助：

1. 24小時熱線

| 熱線名稱 | 電話 |
|-----------------|-----------|
| 明愛向晴軒「財困壓力」輔導熱線 | 3161 0102 |
| 東華三院財聆通——財務輔導熱線 | 2548 8411 |
| 社會福利署熱線 | 2343 2255 |

2. 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 機構 / 中心名稱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 3161 2929 (債務及理財輔導專線) | 九龍界限街134號6樓 http://debt.caritas.org.hk |
| 東華三院 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 | 2548 0803 (健康理財輔導熱線) | 灣仔駱克道194-200號 東新商業中心14樓1401室 http://fdcc.tungwahcsd.org |

3. 一般輔導服務

市民亦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你可隨時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24小時熱線服務）或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查詢有關中心的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

常見不良財務中介手法：

- I. 誘使你透過他們向財務公司借貸，
 - (a) 從中以不同名目向借款人收取高昂費用；
 - (b) 要求你提供保證金或擔保金，聲稱作為你的現金流證明。
- II. 假借專業服務提供者等名義，訛稱替你提供財務評估服務（例如債務重組、壓力測試或改善信貸記錄等）而收取費用、或以不同名目扣起你部分貸款（例如聲稱替你購買貨品或服務或投資基金）。
- III. 假冒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聯絡你，聲稱你的現有貸款或物業按揭有問題，要求你重組貸款或進行加按或轉按。

上網核實財務中介嘅身份：

www.cr.gov.hk/mlr

